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年3月3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

橋頭地檢署偵辦高雄市內門區罷免連署地點遭恐嚇案

件說明

本署檢察官偵辦高雄市內門區罷免連署地點發生工作人員疑似遭恐嚇案件說明如下：

- 一、 本案於109年2月12日18時30分發生後，被害人陳○○、楊○○等人於2月13日17時30分至警方報案，警方彙整資料後，於2月14日至本署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
- 二、 本署檢察官於2月14日分案後，即依法於2月15日傳喚被告謝○○等人到案說明，釐清案情。
- 三、 本案檢察官及警方偵辦及分案日期，均在尹○2月15日上午至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按鈴申告之前。
- 四、 本署檢察官辦案嚴格恪守證據法則，秉持「毋枉毋縱」之原則調查事證，請民眾勿做無謂之揣測或渲染，以免徒增社會紛擾。